居住区绿化树木修剪管理

本市居住区绿化监督管理依据来源于《上海市绿化条例》，树木修剪应按照《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技术规范》开展，本文列举了居住区树木修剪的时间、技术以及过度修剪处罚、样图。

一、修剪时间

1、落叶树的修剪应在树木进入休眠期后至翌年树液流动前进行，避开极端低温天气；伤流树（如合欢、枫杨）的修剪应在夏末或秋末冬初进行。

2、常绿树的修剪应在春季萌芽前或秋季新梢停止生长后进行，避开极端严寒和高温天气。

二、修剪技术

1.修剪原则

（1）疏剪、轻短截则可因树而异，灵活掌握时间。

（2）修剪时应遵循先上后下、先内后外、先大后小的顺序进行操作。

（3）在修剪影响居民通风采光及安全枝条的同时，应及时剪除枯枝烂头、根蘖枝、重叠枝、下垂枝、伤残枝等;并适度保持树势平衡。

（4）修剪过程中废弃的枝叶、树干应集中堆放，及时清运；对于遭病虫危害（如天牛、白蚁、煤污病、白粉病等）严重的枝叶、树干应集中处置、及时销毁。

2.技术要点

（1)修剪应选留培养方向剪口芽,剪口部位在剪口芽上方1-2cm。修剪后应不留短桩、烂头，剪口应呈10-15度倾斜，平整光滑，不撕

皮，不裂干。

（2）修剪粗大枝干时，须分段锯下或先在枝条背面锯 1/3 左右后，再正面锯。对直径大于 5 厘米的剪口，必须消毒处理，并涂敷伤口愈合剂。

（3）修剪后的树木应加强养护，通过剥芽均衡树势，重塑骨架和冠形。

3. 常见树木修剪方法

（1）常规修剪方法

顶端优势明显，有明显主轴的树木，如**水杉、雪松、广玉兰、银杏**等，应按照“分层轮修”法进行适当疏剪，定期对围绕树木主干同一层面的枝条进行分层疏剪更新，保持树木冠形。

顶端优势不明显，无明显主轴，修剪后萌发能力较强的树木，如:**香樟、女贞、合欢、栾树、悬铃木**等，一般以疏剪为主，在保持树木冠形的基础上，定期对过密的枝条有选择地进行修剪，重点去掉枯枝、病虫枝等。

（2）回缩修剪方法

顶端优势明显，有明显主轴的树木严重影响居民通风采光的，在绿化管理部门的指导下，在分层轮修的基础上可进行适当的回缩修剪。回缩修剪后的树木高度必须保留原树木高度的 2/3 以上，且保持 5 层以上的分枝。

顶端优势不明显，无明显主轴，修剪后萌发能力较强的树木严重影响居民通风、采光的，在绿化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可进行回缩修剪。修剪后至少保留 2-3 级以上的骨架，并逐步培养形成新的树冠。

生长较快，树根浅易倒伏的树木，如**泡桐、意杨、构树、刺槐**等，可以通过修剪逐年控高，但不得集中大规模的回缩修剪，以免破坏树

木冠形或生长势。例如泡桐可通过适当抽稀上部长势较快的枝条进行控高；又如意杨可采取隔年回缩修剪进行控高，成片的意杨应采取相邻间隔轮修的方式，回缩修剪量应控制在 1/4-1/3 之间。

三、过度修剪监督管理与处罚

居住区绿化是全体居民所有，如需调整需征得小区居民同意，但在法律和技术层面需接受政府监督。其中房管局作为居住区绿化主管部门，负责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（包括绿化养护内容），绿化部门负责居住区绿化行业管理和技术指导，城管执法局依照《上海市绿化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损毁树木 、第四十五条对损坏居住区绿化行为进行行政处罚，可处绿化或绿化设施补偿标准三至五倍的罚款。

四、常见树种过度修剪样图

1、水杉

2、香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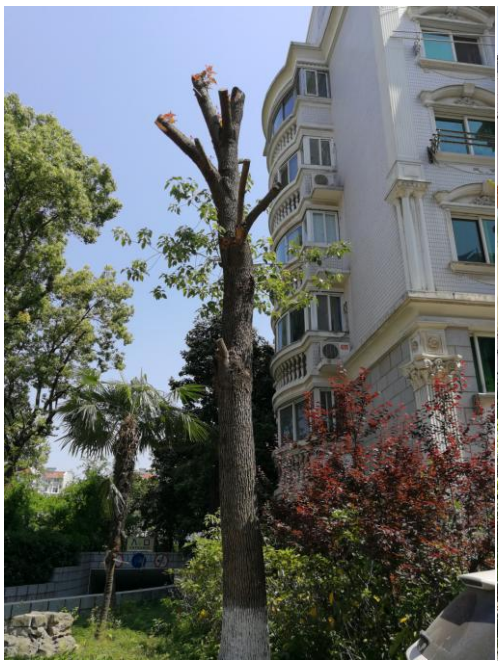

3、悬铃木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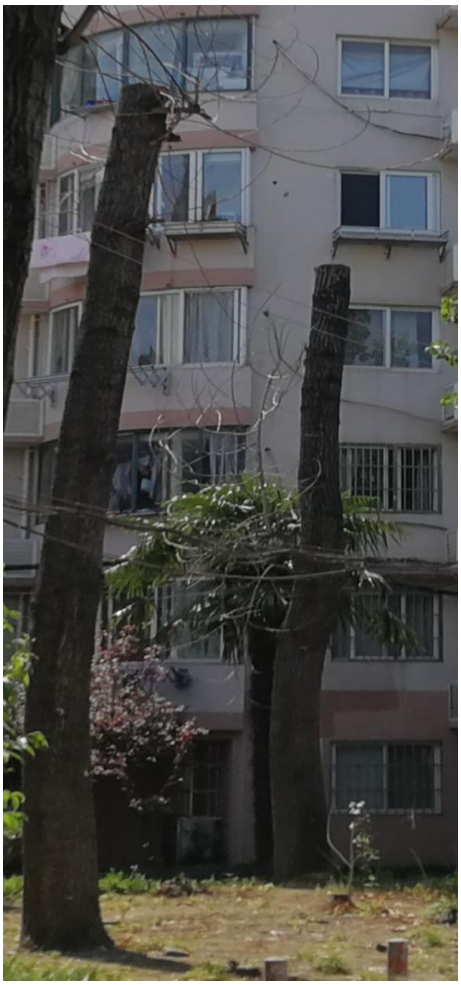
4、意杨